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决字〔2024〕23号

蔡万喜（罗山县丽霞建筑废料回收厂经营者）

公民身份证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1MA478Q2246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1日，我局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罗山县丽水街道曹堰村后郭组建设罗山县丽霞建筑废料回收厂年处理15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加工机制砂过程，存在无物料仓，生产车间密闭不严等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其他相关手续资料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2月11日，我局对你下

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罗环责改字〔2023〕23号）的行政命令，责令你立即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限期改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你于当日递交了相关整改承诺书。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后督查复查，你正在落实整改中。

2023年12月12日，我局对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罗环罚告字〔2023〕23号），告知拟对你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0内容和现场取证情况进行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5, 1, 1, 1, 1, 1]，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式中得出计算值：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approx 68342.85714$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

量罚款金额（X）：68343 元。

结合本案案情，我局对你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叁元整（¥68343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账户（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罗山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缴款凭据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收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